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479-XM001

招标编号：ZDZBCL-BJ03-2601005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479-XM001
2. 项目名称：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13.1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13.11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1包）	424.38	本包涉及专线124条；（其中在用专线114条，预留后续新增10条。）
2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2包）	219.816	本包涉及专线61条；（其中在用专线56条，预留后续新增5条。）
3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3包）	268.92	本包涉及专线103条；（其中在用专线93条，预留后续新增10条。）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

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招标编号：ZDZBCL-BJ03-2601005。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工程内容不得拆包。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若在分包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已获得第 1 包的中标资格，可以继续参与第 2 包的评审，但将视为自动放弃第 2 包的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顺序按分包的自然顺序，并以此类推。但每一包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方式：010-65099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217 号越界锦荟园 B 座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赵耀、010-88856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耀

电 话：010-8885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6) 其他要求（如有）： /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1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2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3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1包）	信息传输业	2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2包）	信息传输业	3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3包）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1包）	信息传输业										
2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2包）	信息传输业												
3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第3包）	信息传输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2包：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3包：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9098915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u> <u>（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涉及）。</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010-8885641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217号越界锦荟园B座3层3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下浮20%计费；</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北沙滩支行 账 号：10252000000982539
/	其他	服务期：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履约保证金：<u>本项目不涉及。</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p>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二、商务部分（20分）				
1	项目业绩	12	<p>提供自2023年2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含：首页、合同主要内容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p>	
2	认证证书	3	<p>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人员配置	5	<p>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商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等。</p> <p>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岗位配置全面，得5分；</p> <p>人员数量基本充足，结构基本合理，岗位配置基本全面，得3分；</p> <p>人员数量不够充足，结构不够合理，岗位配置不够全面，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三、技术部分（65分）				

1	采购需求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三）专线技术要求”的，得6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本项目一般性指标共有6条，完全满足得6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p> <p>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对应项技术条款不满足。</p>
2	项目理解	5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述”中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现状分析合理且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p> <p>内容阐述较详细、较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现状分析较合理且较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p> <p>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现状分析基本合理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p> <p>内容阐述不够详细、不够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够清晰，现状分析不够合理，得2分；</p> <p>内容阐述不详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清晰，现状分析不合理，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3	项目进度要求	5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二）项目进度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时间节点清晰，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p> <p>内容阐述较详细、较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时间节点较清晰，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4分；</p> <p>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理解项目需求，时间节点基本清晰，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p> <p>内容阐述不够详细、不够能理解项目需求，时间节点不够清晰，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得2分；</p> <p>内容阐述不详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时间节点不清晰，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4	项目服务要求	5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四）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方</p>

			<p>案阐述。</p> <p>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善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p> <p>内容阐述较详细、较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完善且较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p> <p>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善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内容阐述不够详细、不够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完善，得 2 分；</p> <p>内容阐述不详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5	项目管理要求	8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五）项目管理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善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p> <p>内容阐述较详细、较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完善且较满足招标要求，得 7 分；</p> <p>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善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p> <p>内容阐述不够详细、不够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完善，得 3 分；</p> <p>内容阐述不详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善，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6	技术服务	8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六）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善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p> <p>内容阐述较详细、较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完善且较满足招标要求，得 7 分；</p> <p>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善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p> <p>内容阐述不够详细、不够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完善，得 3 分；</p>	

			<p>内容阐述不详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善，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7	专线租用服务及工作要求	8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七）专线租用服务及工作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善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p> <p>内容阐述较详细、较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完善且较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p> <p>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善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p> <p>内容阐述不够详细、不够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完善，得3分；</p> <p>内容阐述不详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善，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8	重大活动期间的重点保障及应急保障要求	8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八）重大活动期间的重点保障及应急保障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善且满足招标要求，得8分；</p> <p>内容阐述较详细、较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完善且较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p> <p>内容阐述基本详细、基本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善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p> <p>内容阐述不够详细、不够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完善，得3分；</p> <p>内容阐述不详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善，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9	服务延续性保障要求	12	<p>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九）服务延续性保障要求”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p> <p>内容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案完善且满足招标要求，风险相对较小（专线不中断），得12分；</p>	

		<p>内容阐述较详细、较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完善且较满足招标要求，有风险（线路迁移存在中断可能），得 10 分；</p> <p>内容阐述基本详细、能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完善且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风险相对较大（线路迁移存在中断可能或中断 5 小时以内），得 7 分；</p> <p>内容阐述不够详细、不够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完善且不够满足招标要求，风险大（线路迁移存在中断可能或中断 5 小时及以上），得 4 分；</p> <p>内容阐述不详细、不能理解项目需求，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善且不满足招标要求，风险大，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朝阳区卫生信息化协同发展，保障医疗机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满足辖区内广大居民的医疗健康需求、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朝阳区政务外网需接入各级政务部门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现阶段，租用专线作为主要建设模式，为区级政务网络运营提供数据专线链路保障。本项目为延续性专线租用，部分专线为在用线路，涉及 2M、4M、10M、20M、50M、100M 等各类专线共 288 条，以确保卫生专网高效运行，实现以下几方面目标：一是为远程医疗、公共卫生等业务场景的信息化应用提供链路支撑；二是为区域全民健康平台建设及诊疗数据的汇聚与互通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渠道；三是为开展医疗机构监管、助力政务服务提供链路安全保障；四是推动卫生信息化场景拓展、丰富诊疗服务内涵提供有效依托。

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朝阳区政务专网专线租用服务，根据在用线路建设使用情况分包。

包号	采购内容
第 1 包	本包涉及专线 124 条； (其中在用专线 114 条，预留后续新增 10 条。)
第 2 包	本包涉及专线 61 条； (其中在用专线 56 条，预留后续新增 5 条。)
第 3 包	本包涉及专线 103 条； (其中在用专线 93 条，预留后续新增 10 条。)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工程内容不得拆包。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包，若在分包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已获得第 1 包的中标资格，可以继续参与第 2 包的评审，但将视为自动放弃第 2 包的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顺序按分包的自然顺序，并以此类推。但每一包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服务期：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1、第 1 包专线明细：

序号	单位	用户地址	带宽/M	备注
1	常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常营乡政府西	50	在用专线
2	团结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团结湖北三条 7 号楼	50	在用专线

3	六里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水碓子东路 15 号院 25 楼	100	在用专线
4	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延静西里 11 号楼	50	在用专线
5	三间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双桥中路铁路桥南	50	在用专线
6	管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管庄地区瑞祥里小区 15 号楼	50	在用专线
7	黑庄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黑庄户乡黑庄户村	50	在用专线
8	高碑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高碑店村 250 号	50	在用专线
9	管庄地区京通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杨闸村（杨闸环岛西南角）	10	在用专线
10	来广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来家园赢秋苑小区北侧综合楼	50	在用专线
11	香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柳芳南里 15 号	50	在用专线
12	奥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天居园 10 号楼 106 号	50	在用专线
13	三里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北三里屯南 45 号	50	在用专线
14	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孙河乡西甸中街	50	在用专线
15	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京顺路北皋北马泉营南里	50	在用专线
16	金盏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大街 2 号	50	在用专线
17	将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酒仙桥路 49 号	50	在用专线
18	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南十里居 40 号	50	在用专线
19	亚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安慧里一区 17 号楼	50	在用专线
20	安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安华西里 2 区 11 楼	50	在用专线
21	太阳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光熙门北里 34 号楼	50	在用专线
22	望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4 号	50	在用专线
23	酒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酒仙桥十一街坊 7 号院	50	在用专线
24	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望京花园东区 204 楼	50	在用专线
25	左家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顺源街 1 楼	50	在用专线
26	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劲松 5 区 501 楼	50	在用专线
27	垡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金蝉北里 19 号楼	50	在用专线
28	朝阳区妇幼保健中心	朝阳区来广营乡北苑东路 11 号院 妇幼保健院北院负一层机房	20	在用专线
29	豆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豆各庄地区豆各庄村	50	在用专线
30	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	50	在用专线

31	十八里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6队	50	在用专线
32	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百子湾东里101号楼	50	在用专线
33	华严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华严北里69号楼	10	在用专线
34	北京市朝阳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朝阳区通惠家园惠生园19号1层机房	10	在用专线
35	常营地区民族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常营民族小区60号楼底商（常营地区民族家园社区卫生站）	10	在用专线
36	高碑店街道花园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高碑店地区花北东社区10号楼北侧	10	在用专线
37	高碑店街道通惠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通惠家园19号楼1层	10	在用专线
38	高碑店地区白家楼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高碑店乡白家楼村委会楼内	10	在用专线
39	高碑店地区北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5号楼	10	在用专线
40	六里屯街道八里庄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八里庄南里24号楼北侧平房（六里屯街道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41	朝阳区结核病门诊部	朝阳区安外小关斜街51-1号	10	在用专线
42	八里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十里堡东里119楼	50	在用专线
43	亚运村街道安苑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苑北里14号楼	10	在用专线
44	朝阳区垂杨柳南街垂杨柳医院（卫生）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地下二层CBD通信机房	50	在用专线
45	八里庄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4号楼东小楼八里庄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46	甘露园南里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甘露园南里15号楼前甘露园南里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47	高碑店街道甘露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高碑店街道甘露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48	荟康苑小区荟万鸿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荟康苑小区荟万鸿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49	六里屯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公园南路棕榈泉生活广场南侧六里屯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50	南湖东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望京南湖中园238楼南湖东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51	平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姚家园西里1号院1号楼平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在用专线
52	甜水园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甜水园东里19号楼甜水园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53	朝阳区卫生综合保障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平乐园115	20	在用专线

		号楼院内1层 朝阳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54	六里屯街道红领巾公园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八里庄北里212号楼底商八里庄北里居委会旁	10	在用专线
55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地下2层CBD通信机房	50	在用专线
56	朝阳区医疗机构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小区115号	20	在用专线
57	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渠门外大街31号(光华办公楼)	50	在用专线
58	百环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1层102	10	在用专线
59	三里屯第二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河南路16号	50	在用专线
60	垡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翠城馨园420楼二层机房	50	在用专线
61	六里屯道家园社区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道家园甲4号一层机房	10	在用专线
62	劲松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9号B1机房	50	在用专线
63	崔各庄乡费家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费家村村委会一层机房	10	在用专线
64	大鲁店一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大鲁店一村口(大鲁店一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65	大鲁店三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大鲁店三村中心街西侧(大鲁店三村村民委员会旁)	10	在用专线
66	万子营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万子营路与双树路交叉口东路50米	10	在用专线
67	双树北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双树北村村内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68	亚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站	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安慧里	10	在用专线
69	崔各庄地区东洲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来广营北路88号院	20	在用专线
70	小关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立路58号中灿苑综合楼门诊部(机房)	50	在用专线
71	左家庄街道新源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甲5号	10	在用专线
72	香河园街道西坝河中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西坝河中里2号楼对面平房	10	在用专线
73	香河园街道柳芳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西坝河南里7号楼对面平房	10	在用专线
74	东湖街道南湖东园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东湖街道南湖东园北社区111楼前平房	10	在用专线
75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灵通观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建外灵通观五号院附属房	10	在用专线

76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芳草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东大桥路 23 号院内	10	在用专线
77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吉祥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朝外吉祥里西区南门旁	10	在用专线
78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天福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朝外天福园 6 号楼东侧	10	在用专线
79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0 号	10	在用专线
8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朝外市场街 18 号楼北侧平房	10	在用专线
81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建国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建外建国里 3 号院内平房	10	在用专线
82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地区石佛营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石佛营东里 106 号	10	在用专线
83	八里庄罗马嘉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朝阳北路 107 号院 8# 公建	10	在用专线
84	孙河康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康营南路康营家园 17 区 3 号楼 2 单元 103-104 室	2	在用专线
85	垡头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翠城馨园 140 号楼	50	在用专线
86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周庄分站	朝阳区十八里店地区周家庄村 113 号周庄村委会院内北平房	4	在用专线
87	京通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朝阳路北岛西侧 50 米	20	在用专线
88	兴隆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高碑店地区建国路兴隆家园	20	在用专线
89	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佛营西里院区)	朝阳区石佛营西里 29 楼	20	在用专线
90	将台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东路辰谷苑滨河一号甲 1 号	50	在用专线
91	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朝阳区崔各庄地区容慧路 7 号院	50	在用专线
92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光华东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建外光华里 3 号楼南侧平房	10	在用专线
93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地区紫南家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朝阳区紫南家园小区 207 楼	10	在用专线
94	奥运村街道林萃公寓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林萃路 11 号院林萃公寓 4 号楼 1 层奥运村街道林萃公寓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95	垡头街道双合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双合家园小区双合中路 5 号楼 1 层垡头街道双合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96	黑庄户地区东旭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黑庄户地区东旭花园 1 层黑庄户地区东旭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97	劲松街道农光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农光东里 10 号楼 1 层劲松街道农光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98	三里屯街道中纺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三里屯南路4号楼1层三里屯街道中纺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99	东坝地区单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东坝地区朝新嘉园西里一区2号楼单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100	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朝阳区宏昌路望京西园一区120号楼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10	在用专线
101	管庄地区惠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管庄地区双桥东路12号院15号楼惠河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102	十八里店地区周家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弘燕南二路周庄嘉园东里C区周家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103	崔各庄地区北皋社区卫生服务站（崔各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	朝阳区崔各庄地区京旺家园4号楼	10	在用专线
104	和平街街道建筑科学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建筑科学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105	管庄地区远洋一方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管庄地区塔营北街4号楼一层远洋一方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106	小关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	朝阳区小关街道惠新西街18号南侧1栋	10	在用专线
107	王四营地区李旺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王四营地区迎欣路学旺花园5号院6号楼底商	10	在用专线
108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街51号	10	在用专线
109	平房地区星河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朝阳北路星河湾小区1号楼星河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110	慧忠北里社区卫生站	朝阳区安立路大屯慧忠北里104号楼104号	10	在用专线
111	常营地区连心园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常新路6号院15楼东配置房（常营地区连心园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112	香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左家庄办公区）	朝阳区左家庄前街3号（香河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左家庄办公区）	10	在用专线
113	东风街道观湖国际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东四环北路88号院7号楼1单元（东风街道观湖国际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114	王四营地区道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王四营地区道口村（王四营地区道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115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16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17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18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19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20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21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22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23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24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2、第2包专线明细：

序号	单位	用户地址	带宽/M	备注
1	豆各庄地区朝丰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天达路8号院朝丰家园东区	10	在用专线
2	平房华纺易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青年路29号院	10	在用专线
3	将台地区芳园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一芳园里	10	在用专线
4	将台地区东八间房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北石家村（503路北石家村东300米）	10	在用专线
5	将台地区将府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将台路-将府家园小区	10	在用专线
6	六里屯十里堡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十里堡北里6号楼门前居委会	10	在用专线
7	麦子店街道枣营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枣营北里26号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幼儿园	10	在用专线
8	亚运村街道祁家豁子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街华严里17-18号楼门面房屋	10	在用专线
9	亚运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安慧里社区	10	在用专线
10	珠江帝景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广渠路28号合生创展大楼	10	在用专线
11	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潘家园华威里23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在用专线
12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与计划生育监督所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潘家园华威里23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在用专线
13	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小红门中街1号	50	在用专线
14	六里屯甜水园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甜水园西里23号	10	在用专线
15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东坝分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风大	10	在用专线

	中心（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东坝院区急救站）	队二条-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东坝院区)		
16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红庙急救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姚家园路10号延静里小区	10	在用专线
17	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院区）	朝阳区西大望路29号	50	在用专线
18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潘家园急救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潘家园华威里26号 广西大厦	10	在用专线
19	首都儿科研究所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雅宝路2号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0	在用专线
20	潘家园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松榆里22号潘家园医院	50	在用专线
21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和平街十三区1号	50	在用专线
22	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13号内2号	100	在用专线
23	朝阳区中医医院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工人体育场南路6号中医医院	100	在用专线
24	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5号	100	在用专线
25	朝阳区第三医院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南路甲8号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医院	20	在用专线
26	亚运村街道奥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奥体文化商务园区北投科苑人才公寓T8-2号楼	10	在用专线
27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双桥分中心（双桥急救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双桥医院平房	50	在用专线
28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大黄站急救站	朝阳区花西文化广场养老驿站一层	10	在用专线
29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华信急救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酒仙桥一街坊6号北京华信医院	10	在用专线
30	双井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百子湾南二路92号	50	在用专线
31	朝阳区崔各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营南街-京旺家园	50	在用专线
32	呼家楼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呼家楼南里1号光华医院2楼收费室--呼家楼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在用专线
33	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安慧北里逸园甲10号大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在用专线
34	朝阳区东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郊野公园北门路-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在用专线

35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管庄急救站	朝阳区法院双桥法庭向北 200 米（原管庄医院）	10	在用专线
36	南磨房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双龙南里 109 号双龙南里东区	50	在用专线
37	十八里店弘善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弘善一号路-弘善家园 H 区	20	在用专线
38	十八里店周家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中路 7 号院十八里店周家庄服务中心	20	在用专线
39	八里庄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执业点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延静里中街-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在用专线
40	朝阳医院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50	在用专线
41	安贞医院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贞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50	在用专线
42	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樱花东街 2 号中日友好医院	50	在用专线
43	朝阳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 1 号一层东侧	50	在用专线
44	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泛海国际）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辛庄二街 5 号东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在用专线
45	东坝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坝中路 30 号金泰丽富嘉园	50	在用专线
46	太阳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院区）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街道七圣路 6 号院	50	在用专线
47	建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50	在用专线
48	豆各庄富力又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黄厂南里 3 号院富力又一城 C 区	20	在用专线
49	左家庄街道曙光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 4 号楼前平房	10	在用专线
50	左家庄街道新源里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5 号楼前平房	10	在用专线
51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甲 11 号	50	在用专线
52	常营地区北辰福第社区卫生服务站 2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5 号楼	10	在用专线
53	奥运村地区北沙滩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北沙滩六号院底商	10	在用专线
54	黑庄户地区丽景嘉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景晨街 2 号院 9 号楼	20	在用专线

55	高碑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8号	10	在用专线
56	潘家园街道武圣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潘家园街道武圣西里20号院内	10	在用专线
57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58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59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60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61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3、第3包专线明细：

序号	单位	用户地址	带宽/M	备注
1	麦子店街道霞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霞光里30号院内	10	在用专线
2	东风街道将台洼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洼村鹿村大队	10	在用专线
3	三里屯街道幸福二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幸福二村社区小花园内	10	在用专线
4	大屯街道慧忠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慧忠里B区107楼	10	在用专线
5	大屯街道嘉铭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嘉铭园B区7号楼底商	10	在用专线
6	亚运村街道祁家豁子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17、18号楼门面房	10	在用专线
7	崔各庄地区草场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草场地村	10	在用专线
8	麦子店街道农展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麦子店街道农展南里社区居委会旁	10	在用专线
9	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1区7楼南侧平房	10	在用专线
10	和平街街道樱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樱花园甲12楼1层	10	在用专线
11	崔各庄地区何各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何各庄村	10	在用专线
12	崔各庄地区马泉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马泉营村	10	在用专线
13	崔各庄地区奶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奶东村	10	在用专线
14	来广营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号1幢一层	10	在用专线

15	黑庄户地区大鲁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二队	10	在用专线
16	十八里店地区西直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西直河村	10	在用专线
17	十八里店地区吕家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	10	在用专线
18	小红门地区龙爪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村	10	在用专线
19	安贞街道安贞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贞里三区14号楼前平房	10	在用专线
20	双井街道九龙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1号	10	在用专线
21	劲松街道劲松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劲松街道劲松二区218楼前平房	10	在用专线
22	潘家园街道华威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华威西里乙37号楼	10	在用专线
23	来广营地区绿色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广华居16号楼1层	10	在用专线
24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地区清河营中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水岸中街19号院18栋3层	10	在用专线
25	金盏地区黎各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黎各庄村	10	在用专线
26	豆各庄地区万科青青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万科青青家园	10	在用专线
27	黑庄户地区郎各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各庄村	10	在用专线
28	黑庄户地区万子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万子营西村	10	在用专线
29	潘家园街道松榆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潘家园松榆东里31号楼旁	10	在用专线
30	三间房地区定福庄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1号	10	在用专线
31	小红门地区肖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肖村	10	在用专线
32	潘家园街道松榆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西里38号楼后	10	在用专线
33	潘家园街道华威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甲44号楼	10	在用专线
34	金盏地区小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小店村	10	在用专线
35	南磨房街道双龙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南磨房双龙南里121号	10	在用专线
36	十八里店地区老君堂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老君堂村	10	在用专线
37	太阳宫地区西坝河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4号楼104	10	在用专线

38	小关东里社区卫生站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 2 幢 1-4	10	在用专线
39	十八里店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甲 8 号	10	在用专线
40	酒仙桥街道高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高家园小区 4 区甲一号	10	在用专线
41	十八里店地区十八里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 743 号	10	在用专线
42	首都机场街道东平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首都机场东平里 21#西侧 2 层小楼	10	在用专线
43	劲松街道农光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 15 楼南侧平房	10	在用专线
44	金盏地区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村	10	在用专线
45	金盏地区金盏嘉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嘉园 D 区底商	10	在用专线
46	金盏地区皮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	10	在用专线
47	金盏地区东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10	在用专线
48	东坝地区东坝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坝家园 206 楼 2 单元 101.102 室	10	在用专线
49	东坝地区红松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甲 16 号南 200 米	10	在用专线
50	东坝地区高杨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高杨树北里小区内	10	在用专线
51	平房地区雅成一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雅成一里 9 号楼	10	在用专线
52	平房地区黄渠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地区黄渠村黄渠公园内	10	在用专线
53	三间房地区艺水芳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新房路玲珑山北门对面小二楼	10	在用专线
54	三间房地区定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聚福苑 C2 区 1 号楼 1 层底商	10	在用专线
55	三间房地区定福庄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里 1 号院水泥搅拌站西侧	10	在用专线
56	三间房地区双柳巷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康惠园 2 号院 11 号楼一层底商	10	在用专线
57	三间房地区三间房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四号院 1 号楼东侧社区医院	10	在用专线
58	管庄地区建东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地区建东苑 35 号楼北侧二层楼	10	在用专线
59	管庄地区管庄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 63 号楼一层	10	在用专线
60	黑庄户地区怡景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怡景	10	在用专线

		城花园		
61	黑庄户地区双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树南村	10	在用专线
62	黑庄户地区小鲁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小鲁店村	10	在用专线
63	豆各庄地区绿丰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绿丰家园	10	在用专线
64	南磨房街道南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小区3号楼南侧院内平房	10	在用专线
65	南磨房地区欢乐谷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金蝉南里8号楼105、106室	10	在用专线
66	亚运村街道安翔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里一号	4	在用专线
67	团结湖街道水碓子东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水碓子东路甲22号	10	在用专线
68	双井街道富力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地区富力D区18楼南社区综合办公楼一层	10	在用专线
69	双井街道广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甲28号院物业综合办公楼一层	10	在用专线
70	双井街道垂杨柳中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区4号楼一层	4	在用专线
71	望京街道望京西园四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西园四区425楼	10	在用专线
72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畅颐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醉公村路与东坝中街交叉口东南120米	10	在用专线
73	垡头街道垡头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祈东家园怡安路15号院13号楼1-2层	10	在用专线
74	望京街道南湖中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203号楼	10	在用专线
75	潘家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科)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25号	10	在用专线
76	朝阳区望京街道季景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湖光中街季景沁园	10	在用专线
77	小关地区惠新东街社区卫生站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惠新西里二区二号楼	10	在用专线
78	朝阳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15号楼一层机房	10	在用专线
79	东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南二街驹子房306号楼	10	在用专线
80	高碑店地区西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地区高碑店地区西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81	东坝地区华瀚福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驹子房406号楼首层、二层	10	在用专线
82	东坝地区晏河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御马苑街16号院5-1	10	在用专线

83	平房地区熙悦尚郡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朝阳北路熙悦尚郡 80 号院 6 号楼 2 层 201	10	在用专线
84	高碑店地区汇星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地区高碑店地区汇星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在用专线
85	大屯街道世纪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朝阳区大屯街道育慧北路 8 号二区 9 号楼	10	在用专线
86	王四营地区观音堂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村	10	在用专线
87	左家庄街道静安东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 14 号楼前平房	10	在用专线
88	崔各庄地区东辛店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东辛店村	10	在用专线
89	奥运村街道南沙滩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社区东北角平房	10	在用专线
90	垡头街道翠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路底商	10	在用专线
91	望京街道花家地西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西大街花家地西里-二区	10	在用专线
92	望京街道花家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花家地小区 3 号楼附属楼	10	在用专线
93	望京街道季景社区卫生服务站（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湖光中街季景沁园二区	10	在用专线
94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95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96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97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98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99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01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02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103	预计新增		100	预计新增

本项目服务期中，线路存在新增、变更、撤销的可能。因此在每次支付前，投标人

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经过招标人确认的账单，经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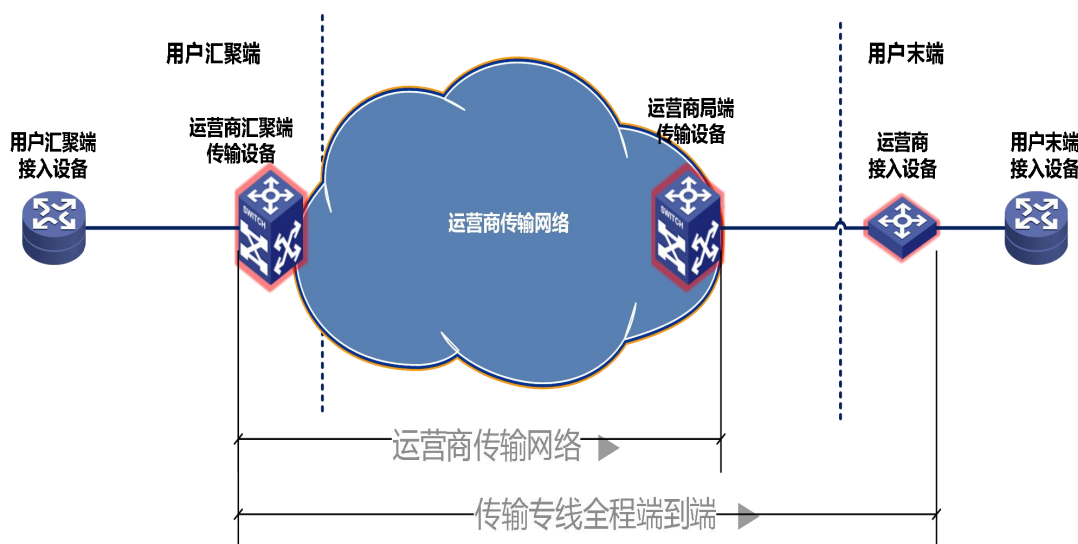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提供总体报价时，应需要提供 2M、4M、10M、20M、50M，100M 等各带宽级别的阶梯报价。阶梯报价将作为线路新增、升速、降速的依据。

（二）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为延续类项目，部分专线为在用线路。为保证整体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所有在用专线要求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业务迁移工作。如 2026 年 5 月 1 日后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业务迁移数量超过招标线路的 10%，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计划新建线路应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业务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

若专线需新增、撤销、变更时，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业务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工作。若到期未完成，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相关业务。

（三）专线技术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业务为基于光传送网（OTN/SDH/MSTP）承载的以太网专线业务，投标人须提供端到端物理独享型点到点专线。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开通指定带宽专线，保障带宽性能指标满足招标人要求，实现上下行带宽对称，并提供专线开通测试报告、性能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技术指标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 用户汇聚节点侧需提供至少双路由光纤接入，实现端到端点到点传输通道物理冗余；至运营商局端传输设备需具备线路及设备级自愈保护能力，保障专线业务的高可靠性与传输稳定性。投标人须提供多路由光纤接入拓扑图、路由保护方案等技术支撑

材料。

(3) 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各条专线汇聚对节点都位于尚都机房（朝阳区尚都北塔正门地下 1 层）机房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在相应机房内部署传输设备与招标人网络设备进行对接。

(4) 专线在用户汇聚端应采用光纤或以太网线汇聚多条专线，每条专线根据招标人统一规划的 VLAN 号进行逻辑隔离，每个 VLAN 为一条专线。

(5) 专线带宽应根据需求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进行升速、降速。

(6) 本项目采购传输专线全程端到端指标：

- 专线端到端往返延时应小于 60ms；
- IP 包丢失率应小于 1×10^{-3} ；

注：服务期开始前，投标人需提供所有线路的报竣材料，内容应包括双端设备端到端延时、丢包率等测试数据。专线使用中无需提供相关测试数据，如线路发生故障，存在纠纷时，在招标人同意情况下，进行断业务测试。

(四) 项目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的线路质量与运行监测服务，7*24 小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和发现、处理与恢复；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与运维支撑服务，建立专职保障团队及故障快速处置机制。当专线发生故障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按要求向招标人进行阶段性反馈；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应急处置及业务恢复，投标人须承诺故障恢复时长不超过 2 小时。若故障恢复时长超出 2 小时，超出部分按 1 天折算，免除当日故障线路服务费用。

(3) 投标人承诺专线月度累计中断时长不超过 12 小时，超出则免除当月故障专线全部服务费用。如因专线中断造成政府对外办公窗口单位业务无法正常办理、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政务网络不可用等严重影响，招标人有权全额扣除投标人当月本条专线线路租用费。

(4) 服务等级协议（SLA）标准

- 服务可用性：专线年度可用率 $\geq 99.9\%$ ，计划维护时间不计入故障中断时长。
- 故障响应时限：提供 7×24 小时故障受理，30 分钟内响应并启动故障处置，每 30 分钟向招标人反馈一次处理进展。

- 故障修复时限：线路故障 2 小时内恢复业务，月度累计中断时长≤12 小时。
- 维护与重保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定期开展预防性巡检；重大活动、重要保障期间提供专项网络保障及应急值守服务。
- 割接管理：涉及线路、设备、网络调整等计划性割接，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 考核与赔付
- 单次故障超过 2 小时未恢复，减免当日线路服务费；
- 月度累计中断时长>12 小时，减免当月全部线路服务费；
- 因专线中断影响政务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等关键场景，招标人有权扣除当月全部线路租用费。

（五）项目管理要求

（1）专线调度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线路调度需求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资源情况。

（2）实施建议及进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及人员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须与招标人协商并获得认可，该方案将作为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

（3）专线调试

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安装调试工作：

-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全部线路所需设备的安装和调测等。
- 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提供工程施工和相关安装资料。
- 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 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招标人确认, 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 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系统调试结束后, 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招标人验收。
- 投标人负责施工时的现场安全管理。

（4）专线报竣

在新增、变更（升速、降速等）专线时，投标人应对专线进行端到端连通测试，出具报竣文件（包括设备配置记录、光纤路由记录、端到端延时、丢包率测试数据），经

招标人确认后，从下月 1 日开始起租计费；撤销专线从招标人提起撤线之日的下月 1 日起停止计费。

（六）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2）在网络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招标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投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其提供的项目管理内容。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每月向招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5）在线路试运行期间，如招标人有需要，投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6）投标人应说明在北京传输线路维护与技术服务队伍和机构情况及服务模式。

（7）投标人应承诺在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置，投标人应说明赴现场的时限。

（8）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七）专线租用服务及工作要求

每季度提供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

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其他材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八）重大活动期间的重点保障及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人在重大活动与节假日（如春节、十一）期间，进行政务专线的重点保障，提供重点保障与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落实专业技术队伍与设备设施，以确保各条政务专线稳定运行。

（九）服务延续性保障要求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为保证整体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需提供专线迁移服务，确保相关政务业务不中断，实现服务的平稳过渡。具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所有专线的安装调试工作。

(2)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迁移方案，实现与原服务商服务的平稳过渡，投标人应在服务期开始前提供详细的带宽迁移实施方案，方案需保障不影响原有网络承载业务。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确保迁移工作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

(3) 如服务期开始后投标人不能按时完成业务迁移数量超过招标在用线路的 10%，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并在不予支付任何价款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投标人所提供的线路服务须包含与原线路供应商线路交接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迁移等工作，确保业务不中断。如投标人无法在服务期开始前，部分线路无法完成迁移，需要继续保留原服务商的服务，应向原服务商支付未完成迁移线路的迁移期间费用。（迁移期：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日至与新投标人完成交接之日，迁移期费用计算方式：迁移期/365×线路数量×中标价格）

(十) 人员安排

投标人应组建项目专门的团队进行项目实施与管理，明确项目人员分工及职责，配备商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项目团队应指派专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客户经理专员及服务热线完成负责业务咨询、受理、开通、计费及故障受理等全流程工作。如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变更。投标人需提前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说明，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十一) 其他

本项目中标结果可作为合同续签两年的依据，在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后，招标人和投标人可就新年度的服务内容续签合同。后续合同根据财政要求，参考当年实际开通线路数量及本次招标的单价调整线路费用（不超过本次招标单价、总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

授权代表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根据【年月日】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以下简称本合同），《投标文件》、《验收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 服务期限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

3.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元（大写：【人民币】）；

2、本项目服务期中，若专线存在新增、升速、降速、撤销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报价表》将作为线路新增、升速、降速的依据。在服务期结束时，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终账单，经验收后，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剩余价款。支付总金额（首款+剩余款）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3、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迁移费、拆改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续签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次数、支付比例等。

5.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完成专线迁移，待财政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中标金额的【30%】首付款即：【】元（大写：【】）。

2、合同期届满前，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单向乙方支付（首款+中期款）至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80%（具体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3、合同期届满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终账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开通线路总金额的剩余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6. 乙方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专线服务须包含与原专线供应商专线交接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线业务迁移等工作，确保政务节点业务不中断。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若专线需新增、撤销、变更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业务申请单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工作。

5、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安排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在新增、变更（升速、降速等）专线时，乙方应对专线进行端到端连通测试，出具报竣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从次月 1 日开始起租计费；撤销专线从甲方提起撤线之日的次月 1 日起停止计费。

8、乙方在接到甲方线路调度需求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资源情况。

7.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安排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在存在清晰有效的证据证明乙方存在侵权责任的情况下或者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该费用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3）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8.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 2 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9.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0.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所有在用专线业务迁移工作超过 10%，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不予支付任何价款的前提下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在专线故障发生后尽快修复，承诺在故障发生后 2 个小时内（包含 2 小时）恢复正常。否则，超出 2 小时的以一天计算，乙方应免除当日故障线路费用。故障时间计算以甲方向乙方发出故障通知之日为始，以甲方收到乙方故障恢复通知为止。乙方保障专线中断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月，否则免除当月故障专线服务费。

4、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5、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直接损失。

6、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

部分由乙方补齐。

11. 免责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资费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的申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终止当月产生的费用以及双方其他未结清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计费标准进行核算确定。

12.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14.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15.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1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 1：《服务内容与标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 2：《验收标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附件 5：《阶梯报价》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内容与标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 2：《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要求，乙方提供专线租用服务，并完成以下工作：

1、每季度提供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

2、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分析全年度线路总体使用情况，包括专线故障记录、线路变更情况等其他材料。

3、其他材料（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65099922

电话：

附件 5：《阶梯报价》

项目名称：朝阳区卫生系统专线租用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线带宽	价格（月）	价格（年）	备注
1	2M			
2	4M			
3	10M			
4	20M			
5	50M			
6	100M			

注：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各带宽阶梯报价

各带宽阶梯报价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线带宽	价格（月）	价格（年）	备注
1	2M			
2	4M			
3	10M			
4	20M			
5	50M			
6	100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中“（三）专线技术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做出了**逐项响应**。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